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监管局：

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储融检测”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民生证券已于2024年3月19日向贵局提交储融检测辅导备案登记文件，并于2024年3月22日完成辅导备案登记。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民生证券作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组建了储融检测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小组由万晓乐、李娟、林雄辉、张晶、王

筱、李沛、林敬平 7 人组成，其中万晓乐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以上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员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具有从事证券业务承销业务的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政策规定。

除民生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为 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与储融检测共同制定辅导计划，辅导小组在现场主要通过沟通与交流、访谈、会议讨论、问题诊断与解答、查阅书面资料以及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按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顺利进行。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依照辅导协议对储融检测进行辅导，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辅导小组向储融检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并持续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包括《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等，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进一步增强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 2、辅导小组与辅导对象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辅导对象经

营发展和规范运作情况，督促辅导对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就相关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议事规则与运作。

3、收集并整理相关北交所上市审核案例，结合最新的审核理念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

4、引导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并开展行业廉洁文化自律建设相关培训。

5、协助并督导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审计体系，提高辅导对象财务核算水平及规范程度。

6、了解辅导对象的业务技术、产品研发情况，实时跟进辅导对象的经营业绩情况和下游行业变动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

7、通过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业务执行实质性测试，了解并核实公司销售和采购业务的真实性，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协助并督导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

8、对储融检测的管理层及各业务环节的相关负责人开展业务访谈，进一步了解辅导对象业务与技术情况，实时跟进辅导对象的经营业绩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完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

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民生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正常。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已在新三板挂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备，但仍需按上市公司的标准持续完善。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就辅导对象内控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按照北交所政策文件修订公司相关制度文件进行了完善。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保护投资者等方面的义务的理解和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专业人员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续进行讲解，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于 IPO 上市相关政策及规范运作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3、在前期的辅导过程中，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确定，本辅导期内，在辅导小组的督促下，公司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相关文件的准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经过前一期的辅导工作后，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但仍需持续完善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

加强业务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的协同工作。辅导小组将开展专题研讨会，向公司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开展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和财务的整体协同，保证公司内控制度在实践中能够得到正确、完整地执行。除此外，本辅导小组将持续进行穿行和截止性等实质性测试，确保公司销售和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同时针对在穿行测试过程中所展现出的公司的内部控制问题提出有效的建议，协助并督导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

2、辅导小组将持续收集、总结和归纳了近期资本市场相关政策 and 新闻，通过制作 PPT 并举行相关线下会议，向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宣讲相关知识，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

3、目前公司的募投方向已基本确定，本辅导小组将协助公司持续推进募投相关资料的准备。与此同时，由于行业和政策变动等因素，仍需要持续关注，因此本辅导小组将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时刻关注行业动向。

4、公司业绩存在一定波动，本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协助公司制定合理具体的 IPO 时间表。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安排包括：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部治理的相关工作；持续跟踪辅导对象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时掌握辅导对象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通过讨论、咨询及协调会等方式，充分及时地向接受辅导的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与动态，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于我国资本市场的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帮助其全面学习并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梳理规范与责任意识；此外，辅导工作小组还将持续完善财务和法律核查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提升公司整体规范运行水平。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万晓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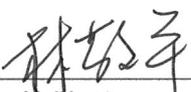

李娟


林雄辉


张晶


王筱


李沛


林敬平

